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簡吟如

電話：05-3620600#228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hb0734@cyshb.gov.tw

600

嘉義市西區仁愛路347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10008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	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
	111.3.24			P63周誌
		楊雅惠		

主旨：有關裕鑫儀器有限公司於110年5月27日前製造、販售之「“裕鑫”蒸氣滅菌鍋(衛部醫器製字第007099號)」產品違反藥事法或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1年3月11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100282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未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而逕自製造旨揭產品(型號：YUX-ESH26、YUX-ESH30)各1臺，並於109年6月販售予屏東沐恩眼科診所等情事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依貴公司及鄧○裕君等人違反藥事法第84條規定，以110年度偵字第29600號起訴書起訴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一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健康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衛生所，請轉知所轄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嘉義縣布袋鎮衛生所、嘉義縣大林鎮衛生所、嘉義縣朴子市衛生所、嘉義縣太保市衛生所、嘉義縣溪口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新港鄉衛生所、嘉義縣阿里山鄉衛生所、嘉義縣大埔鄉衛生所、嘉義縣番路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梅山鄉衛生所、嘉義縣竹

崎鄉衛生所、嘉義縣中埔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水上鄉衛生所、嘉義縣鹿草鄉衛生所  
、嘉義縣義竹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東石鄉衛生所、嘉義縣六腳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民  
雄鄉衛生所

# 局長趙紋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